

表 C-4

安穩僱用計畫申請書（第 次申請）/勞工-就業獎勵津貼

受理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居住地址				就業(上工)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	日期		
現職單位	名稱：		統一編號：	(必填欄位)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(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,得於第2次以後之申請案,免附第3項文件。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要點規定,查對相關資料,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)					
申請期間與金額	1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3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					
申請期間出勤情形	月份	期間出勤	請假情況		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(部分工時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80小時後之金額)	
	第___個月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第___個月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第___個月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切結簽章	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 2. 本人與雇主確實具有勞雇關係,且未委託雇主替本人申請本次就業獎勵津貼。 3.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,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,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溢領津貼,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,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 申請人簽章: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	
(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						
審核意見	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,請一併查核,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30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時工作者,每月工資確實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工時工作者,每月工資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80小時後之金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於該數額原因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條件,原因: _____。					
	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,共計新臺幣_____元					
承辦人員(就業中心):			單位主管(就業中心):			
承辦人員:		業務主管:		機構主管: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 日	

